

# 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224512700 號函頒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2769739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溯及  
102 年 12 月 5 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3167752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6028812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、第  
3 點、第 5 點、第 8 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及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(以下簡稱各局處)性別平等工作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除共同任務以外，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。共同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 - (三) 建置及維護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。
  - (四) 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。
  - (五) 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檢視。
  - (六)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  - (七)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  - (八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組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，及外聘組員三人由縣長指定或聘任之，其餘組員由各局處指派副局(處)長以上人員兼任。
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組長召集並為主席；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副組長為主席；組長及副組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組員一人代理。
- 五、組員應親自出席。但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除組長、副組長及外聘組員外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社會處派兼之，承組長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、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組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組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九、本小組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。